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先生、副董事长毛继东先生、董事莫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小健先生、赵嵩正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张永新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8	陕西建工	2023/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1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兆伟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编:710003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张永新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2年12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5.4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53.4394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除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1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5家子公司提供15.4亿元担保。被担保人中除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5	2023.10.27	连带责任担保
2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7	2024.12.24	连带责任担保
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5	2023.11.30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0.2	2023.12.18	连带责任担保
5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2023.11.30	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4.4394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3.08%。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高建成	100%	石化安装	763,147.96	498,599.98	264,547.98	585,356.53	19,633.20	814,302.90	540,331.91	273,970.99	539,106.88	18,009.83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张伟	100%	公路桥梁施工	820,413.87	702,048.06	118,365.81	545,069.01	28,401.12	905,557.10	772,108.30	133,448.80	336,038.58	26,111.65	否
2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冯宏斌	100%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1,276,187.95	1,166,899.47	109,288.48	845,508.29	40,091.01	1,453,346.60	1,270,698.09	182,648.51	606,809.78	35,684.98	否
3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张志强	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61,628.18	50,192.98	11,435.21	28,404.82	419.65	85,927.10	68,372.85	17,554.25	23,435.30	382.80	否
4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张晓普	9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76,298.54	162,471.16	13,827.38	155,542.78	2,278.67	247,703.23	231,914.39	15,788.84	74,828.00	2,061.09	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郑发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郑发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就任前,郑发龙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郑发龙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监事郑发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宗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永新先生: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993年7月至2007年8月,先后任陕建一建集团安装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陕建一建集团企业改革发展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陕建一建集团副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陕建一建集团总会计师;

2022年8月至今,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星航未来富阎新区品质阎良绿色宜居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	陕西省西安市
2	东三爻堡小区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陕西省西安市
3	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2	陕西省西安市
4	东三爻堡小区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	陕西省西安市
5	凤庆县凤山镇东山片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5	云南省昆明市
6	四川中氟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四川乐山年产2.5万吨高端PVDF树脂产业链项目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	四川省乐山市
7	西部科创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	陕西省西咸新区
8	鱼化嘉苑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3	陕西省西安市
9	马来西亚亚庇实邦加18.9英亩地产开发项目	陕建马来西亚公司	6.0	沙巴亚庇实邦
10	雁塔区杜城村城棚改项目DK2五标段安置楼建设工程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	陕西省西安市
11	马达加斯加南部EFAHO河流域供水项目	华山国际马达加斯加公司	5.36	图利亚拉省阿努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2	高新·天谷雅舍项目北地块二标段工程施工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7	陕西省西安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12月经营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2年1月至1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95亿元,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3,940.65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5.39%。

二、10-12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10月至12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较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枣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14地块)	35.00
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滨荟中心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30.73
3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浐灞生态区赵村城改项目村民安置区	30.00
4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华水电莎车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标段三:109.82MW光伏(直流侧装机容量为143.328MW,容配比1.304)+220KV升压汇集站+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PC总承包	17.79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5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华发电奥依塔克120万千瓦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一期40万千瓦)标段Ⅲ:200MW光伏+110kV升压站、扩建新疆克州光伏汇集站3号主变+100MW/400MWh储能电站PC总承包	14.93
6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德方太白山小镇项目	11.00
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三爻堡小区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10.10
8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	9.32
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云天项目二期建安工程施工	9.17
10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5G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9.00
1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华能泾阳200兆瓦光伏+生态治理发电项目	8.92
1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三爻堡小区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8.79
13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新竹防务应急科技产业园	8.00
14	陕西光复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国际健美健身联合会IFB-CBBA文化发展交流中心	7.90
15	陕建(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著杰生命科学园项目	7.00
16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翡翠山语	6.00
17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雁塔区杜城村城棚改项目DK2五标段安置楼建设工程	5.54
18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厂内构建筑物施工总承包标段	5.38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9	华山国际马达加斯加公司	马达加斯加南部EFAHO河流域供水项目	5.36
2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中央创新区6#能源站项目工程总包	5.22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股东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原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64.700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1.61%。

● 博惠蕴成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4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博惠蕴成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5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

● 博惠蕴成本次股权质押是用于置换原有550万股股份质押,并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550万股解质押程序。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博惠蕴成《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及《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惠蕴成	否	440.0000	否	否	2023.1.9	2024.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	0.19%	融资置换质押
合计		440.0000						12.01%	0.19%	

注:博惠蕴成本次股权质押是用于置换原有550万股股份质押,并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550万股解质押程序。具体情况详见"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55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3,664.7003万股
持股比例	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0.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博惠蕴成、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成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博惠蕴成、能投集团、中山瑞信、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55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0%	14,066.6667	14,066.6667	70.32%	6.19%	11,966.6667	-	2,826.2327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700.0000	700.0000	39.32%	0.31%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6,453.2600	6,453.2600	54.02%	2.84%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21,769.9267	21,659.9267	37.62%	9.53%	11,966.6667	-	2,826.2327	-

注:博惠蕴成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为550万股,2023年1月9日新增质押440万股,用于置换原有股份质押。2023年1月10日博惠蕴成完成550万股解质押程序,因此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440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5.68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1.6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0.3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2.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年1月10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5.68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409.73	937,220.36
净利润	-17,701.10	6,890.73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6,986.23	321,751.00
负债总计	448,702.16	315,037.75
所有者权益	-11,715.93	6,713.25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1.6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1.3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0.3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74.8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2.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60,282股,限售期为自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股,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704,3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831,6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72,6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460,28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460,28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60,2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60,282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0,282	0.75%	1,460,282	0
合计		1,460,282	0.75%	1,460,28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60,282	24
合计		1,460,28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1,4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3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74%,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月9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104,366,444	否	否	2023-1-9	2024-1-9	海通证券	26.00%	18.6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01,440,533	71.64%	11,000,000	115,366,444	28.74%	20.5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94%。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9,101,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6.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380,000	否	否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2.06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30,380,000						5.15	2.06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89,867,927	39.94	8,721,000	39,101,000	6.63	2.65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1,267,927	53.58	8,721,000	39,101,000	6.63	2.65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39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吉林玲珑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62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0.00	0	0	0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50,000.00	33,000.00	183,000.00	80,000.00	610.00	102,390.00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0	0	0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08.08	253,127.93
负债总额	171,732.02	142,833.46
流动负债总额	151,201.35	51,552.82
净资产	16,676.05	110,294.47
营业收入	238.63	4,934.60
净利润	-1,912.19	-6,381.59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公司保证

保证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0万元

担保到期日:2033年2月2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79.6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8%、12.3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128,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128,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892,000	99.9787	28,206	0.02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9882	28,206	0.0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9882	28,206	0.01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9882	28,206	0.01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9882	28,206	0.01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9882	28,206	0.01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9882	28,206	0.01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9882	28,206	0.01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00	77.9994	28,206	22.000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